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50/L.31
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歇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J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决议，它据此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其职权为：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铭记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决议,其中它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

赞扬区域中心进行的有益活动,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的对话,提高开放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来促进裁军与安全,此程序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后冷战时期的趋势是由区域中心发挥协助各会员国的功能,以解决新的安全关切和区域内出现的裁军问题,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通过制定共同策略来应付这些关切和问题,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的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地追求上述目标,

赞赏区域中心在1995年间在加德满都、长崎和金泽举行的实质性区域会议,

1. 赞扬总部设在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所从事的重要工作;

2. 重申它热烈支持区域中心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加强,作为“加德满都进程”--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的推动者;

3. 决定在运作经费有着落之前,加德满都的区域中心主任应照常工作;

4. 建议区域中心在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为此目的自愿捐出的资源的范围内于1996年在加德满都、广岛和其他都市举办区域会议;

5. 感谢区域中心收到的捐款;

6.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

7. 请秘书长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它能进行活动方案;

8. 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